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8:3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出席的监事为王锋先生、程珊珊女士，监事陈卉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会议由程珊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61.16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9日